

重 要 事 項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 纂]

[編 纂] 項下的 [編 纂] 數目 : [編 纂] 股股份 (視乎 [編 纂] 行使情況而定)

[編 纂] 數目 : [編 纂] (可予重新分配)

[編 纂] 數目 : [編 纂]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編 纂] 行使情況而定)

[編 纂] : 不高於每股 [編 纂] [編 纂] 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 [編 纂] [編 纂]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

獨家保薦人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C 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 [編 纂] 將由 [編 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 纂]) 與本公司於 [編 纂] 以協議方式釐定。[編 纂] 預期將為 [編 纂] 或前後或 [編 纂] 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編 纂]。[編 纂] 將不超過每股 [編 纂] [編 纂] 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 [編 纂] [編 纂] 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申請 [編 纂] 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 [編 纂] 每股 [編 纂] [編 纂]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 [編 纂] 低於 [編 纂] 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 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 纂]) 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 [編 纂] 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 [編 纂] 範圍及 / 或提呈發售的 [編 纂] 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 [編 纂] 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ysgroup.com 刊載調低指示性 [編 纂] 範圍的通知。倘 [編 纂] 之認購申請已於遞交 [編 纂] 申請之截止日期當日提交，則即使 [編 纂] 按此調低，隨後亦不可撤回該等申請。詳情載於本文件 [編 纂] 的架構及 [如何申請 [編 纂]] 兩節內。

倘 [編 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 纂]) 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 [編 纂] 或之前協定 [編 纂]，則 [編 纂] 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相關 [編 纂] 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 纂] 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 [編 纂] 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發生若干事件，則 [編 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 纂]) 可終止 [編 纂] 於 [編 纂] 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 [編 纂] 的責任。該等規定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 [編 纂] 一節。

[編 纂] 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編 纂]